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于綸

被告 鑫玖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得堡

被告 張榮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鑫玖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張得堡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56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鑫玖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張得堡及張榮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8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7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鑫玖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張得堡連帶負擔1000分之33，餘由被告鑫玖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張得堡及張榮峰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1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原求為判決
02 如附表編號1所示（見本案卷第9頁），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
03 2月9日以民事補正狀變更上開訴之聲明為如附表編號2所示
04 （見本案卷第79頁），又於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
05 更上開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2項所示（見本案卷第128
06 頁）。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均是依被告所簽立之借據、本
07 票、變更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等，依消費借
08 貸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連帶清償借款債務，其請求之基礎
09 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0 二、被告張榮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11 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三、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鑫玖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鑫玖
13 翔公司）於109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張得堡為連帶保證人，
14 簽立借據，向原告申貸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經移送
1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10成，貸款期間5年，約定到期
16 日為114年12月28日，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每
17 月30日繳付本息，利息自109年12月2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
18 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28
19 日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目前
20 為年息2.723%）浮動計息，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其逾期
21 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22 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借款(一)）。(二)被告鑫玖翔公司另於
23 111年11月2日邀同被告張得堡、張榮峰為連帶保證人，簽立
24 本票，向原告申貸借款200萬元，經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25 基金保證8成，貸款期間1年，約定到期日為112年11月2日，
26 期間按月繳息到期還本，利息自111年11月2日起至112年11
27 月2日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目前
28 為年息2.718%）浮動計息。嗣被告於112年10月30日向原告
29 申請變更上開授信條件，約定到期日為115年11月2日，期間
30 按月繳息、本金每月償還40千元，餘到期清償，利息自112
31 年11月2日起至115年11月2日止，依被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

01 率加碼年息2.08%（目前為年息3.798%）浮動計息，惟貸
02 放期間利率不得低於年息2.5%；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其
03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4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借款(二)）。又依被告所簽立之
05 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6 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07 益，應立即清償借款，而被告上開借款(一)之本金僅給付至11
08 4年5月2日、利息僅給付至同年8月2日；上開借款(二)之本金
09 僅給付至114年7月30日、利息僅給付至同年7月30日，經原
10 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依上開約定被告上開借款債
11 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等語。
12 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3 四、被告方面：

14 (一)被告鑫玖翔公司、張得堡答辯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但目
15 前沒有辦法拿出那麼多錢等語。

16 (二)被告張榮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7 或陳述。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0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1 定有明文。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
22 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
23 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
24 第31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鑫玖翔公司及張得堡於
25 言詞辯論時，已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本院自應本於其等認諾
26 為關於上開借款(一)部分敗訴之判決。

27 (二)按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
28 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
29 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被告鑫玖翔公司及張得堡於言詞辯
30 論期日所為認諾之行為，乃不利於被告張榮峰，依上開規
31 定，對於被告全體即不生效力，先予敘明。

01 (三)原告主張上開借款(二)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
02 票、變更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
03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
04 查詢單、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等為憑（見本案卷第17至22
05 頁、第25至33頁、第41至52頁、第55頁），被告鑫玖翔公司
06 及張得堡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並不爭執，而被告張榮峰已於
0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8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等規定，視
09 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10 (四)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給付有確定
11 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稱消費借貸
12 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
13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
14 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15 物，民法第199條第1項、第229條第1項、第474條第1項、第
16 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保證人對於債
17 權人約定與主債務人連帶負擔債務履行而為之保證。我民法
18 債編各種之債，雖未就連帶保證設有規定，然連帶保證人既
19 對於債權人明示與主債務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在債務體
20 態上，亦屬民法第272條第1項所規定之連帶債務（最高法院
21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依被告所簽立
22 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
23 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須由原
24 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被告
25 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而被
26 告鑫玖翔公司對於上開借款(二)，既未依約償還本息，已如上
27 述，則原告依授信約定書之約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8 求被告鑫玖翔公司、張得堡及張榮峰應連帶給付上開借款(二)
29 之本金餘額1,280,000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亦屬有
30 據。

31 (五)從而，原告依被告簽立之借據、本票、授信約定書及消費借

01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1.被告鑫玖翔公司及張得堡應連帶給付
02 43,568元，及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
03 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04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5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及2.被告鑫玖翔公司、張得堡及
06 張榮峰應連帶給付1,280,000元，及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年息3.798%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9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

11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本於被告鑫玖翔公司及張得堡認諾所為
12 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國勝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曾百慶

22 附表：

23

編號	訴之聲明
1	被告等應給付原告①新臺幣43,568元整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②新臺幣1,280,000元整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p>一、被告鑫玖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張得堡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568元整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p> <p>二、被告鑫玖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張得堡及張榮峰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80,000元整，(及)其中(一)新臺幣256,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二)1,024,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p>
---	--